

# 大陸人士赴台觀光許可證 申請須知



← ← ← ← ← 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有可能會變更，最新消息請確認本處網頁

橫濱分處 受理對象

## 符合所有條件者

1. 持有有效 **日本在留卡**
2. 在留卡所記載地址為 **神奈川縣/靜岡縣**
3. 申請人本人可臨櫃提出下述所有應備文件

申請類別	直接申請	線上登錄申請
	直接申請審核比較花時間，除非<自己無法操作且無親朋好友協助者>或<不趕時間者>，建議線上登錄申請。	
申請方式	不需預約 申請人本人臨櫃申請	線上登錄申請書並預約時間後申請人本人臨櫃送件 (非線上申請，後務必臨櫃送件完成申請)
受理時間	平日 10:00-11:00 / 13:00-14:00 預約者優先處理	於線上登錄申請書時選擇申請時間
取件方式	申請人/代理人臨櫃取件(不需預約) 平日9:00-11:30/13:00-16:00	自費郵寄取件 (レターパック520円/370円)
申請書	直接填寫紙本申請書	事先線上登錄申請書 (不需填寫紙本申請書、印刷預約單代替申請書)
審核時間	4-6週	7-10個工作天

## 應備文件

所有申請人	1	照片	符合所有條件之照片 <b>1. 彩色白底照片 [灰底、水藍色不可使用] 2. 最近半年以內拍攝 3. 照片大小為4.5cm x 3.5cm 4. 頭頂之下巴長度為3.2-3.6cm之間 5. 頭髮及眼鏡鏡框無遮蔽眉毛或耳朵 6. 嘴巴全開(不露齒) 7. 未戴彩色隱形眼鏡或瞳孔放大片 8. 未進行修圖</b>	
		直接申請者:2張 線上登錄申請者:1張 <b>○照相館或快照機拍攝的照片 ×自己拍攝的照片 ×不符合規定的照片</b>		
	2	大陸護照	正本 + A4影本1份 (未帶正本不受理，確認正本後現場退還)	
	3	日本在留卡	正本 + A4正反面影本1份 (未帶正本不受理，確認正本後現場退還)	
	4	日本住民票	正本1份(下述[隨行家屬]可與[主申請人]共同使用) 1. 最近三個月以內神奈川縣/靜岡縣核發的住民票 2. 請勿省略內容，務必記載在留卡號碼等資訊，1人1份 3. 未成年申請者務必提出全戶版本，於續柄欄記載申請人與父母親屬關係("同居人"不可)	
	5	申請同意書	有規定格式，申請人務必親簽	
	6	未成年申請者	父母同意書 父母雙方護照及日本在留卡	有規定格式， <b>父母親務必親簽</b> 護照:A4影本1份 日本在留卡: <b>A4正反面影本1份</b> 可將所有資料複印在同一張紙上
	7	多次申請者	多次理由書	有規定格式，申請人務必親簽
	8	持有未到期許可證者	未到期許可證 放棄同意書	正本1份 有規定格式，申請人務必親簽
	9	永住者	無	
日本在留資格	10	定住者 / 家族滯在日本人之配偶者(等) 永住者之配偶者(等)	1. 最近一個月以內核發的 <b>存款證明書</b> 正本1份 [日文名稱: 残高證明書(ぎんだかしょうめいしょ)] 2. 最近一個月以內核發並可確認的最近一個月以上紀錄的 <b>交易明細</b> 正本1份 [日文名稱: 取引明細書(とりひきめいさいしょ)] (1)日本的銀行核發的證明書正本，非存款簿影本或網路銀行截圖(正式核發的PDF可) (2)須確認到 <b>存款四十五萬日圓以上</b> 且 <b>存款期間須達1個月以上</b> (=四十五萬日圓以上存款保持一個月以上) (3)申請人本人名義，姓名務必為漢字或英文字樣示 (4)若銀行無法核發交易明細，請由 <b>&lt;存款簿正本&gt;+&lt;存款簿封面影本&gt;+&lt;最近一個月的交易頁面影本&gt;</b> 代替	
			最近三個月以內核發的 <b>在學證明書</b> 正本1份 1. 日本的教育機關核發的證明書正本（學生證不可代替在學證明） 2. 姓名務必為漢字或英文字樣示	
	11	留學	最近三個月以內核發的 <b>在職證明書</b> 正本1份 姓名務必為漢字或英文字樣示	
			於海外(含日本) <b>居住一年以上證明</b> A 或 B A. 現持在留卡核發日期 <b>已超過一年</b> →不需另外提供資料 B. 現持在留卡核發日期 <b>未滿一年</b> →提供(1)或(2) (1)核發日期已超過1年之舊在留卡 (2)海外居住1年以上相關證明正本[舊在留卡、護照上的長期簽證貼紙]	
	12	技術 人文知識 國際業務 企業內轉勤 高度專門職 投資·經營	無	
			[隨行家屬]可省略以上資料(例如存款證明)，但[主申請人]與[隨行家屬]雙方限辦單次，辦多次務必單獨申請	
	13	以上人員之隨行家屬	無	
	14	特定活動	請聯繫本處確認應備文件	

簽證類別	單次	多次
申請條件	中國護照： <b>入境台灣時有效期限尚有六個月以上</b>	<b>入境台灣時有效期限尚有六個月以上</b> 中國護照： + 申請時有效期限尚有一年以上的
	日本在留卡：申請時有效期限尚有 <b>三個月以上</b>	
	[主申請人]與[隨行家屬]無法申請多次，欲申請多次者務必單獨申請	
有效期限	許可證核發日期起 <b>三個月</b>	許可證核發日期起 <b>一年</b>
可停留期間	入境後最多可停留十五天	每次入境後最多可停留十五天
費用	2,700日圓 申請當日於櫃檯付現金	4,500日圓 申請當日於櫃檯付現金

**審核過程中，依狀況可能會要求補交其他資料，敬請見諒。**